

馬匹擁有權附則

一. 採用及引用之權力

- 一·一 此等附則乃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會會章第四十五條所制定，並按此作為馬會之規例。此等附則須配合馬會會章予以解釋。
- 一·二 此等附則將稱為馬匹擁有權附則，並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予以增訂及修改，有關之通告將在所有會所大廈及跑馬地體育道壹號總部大樓之報告板上公佈。

二. 此等附則之適用範圍

此等附則規定會員及公司會員提名人根據賽事規例擁有馬匹及讓馬匹參賽之資格。此等附則亦規定有關馬匹之出售、退役及處理辦法。

三. 一般附則之適用範圍

一般附則將適用於此等附則，即如其乃列於此等附則中及逐一經予轉載般。

四. 解釋

在此等附則中，下列之用語將具有下述之意義，並可在適當時毋須顧及其在會章或一般附則中之相應定義：

用語	意義
「馬主」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條註冊，而不論其為個人、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的每名人士，又或已獲批准的公司團體。「馬主」一詞亦包括馬主的授權代表在內。
「會員」	每位已獲選成為馬會會員的人士，但不包括聯繫會員、到訪會員、公司會員及缺席會員。
「認可之賽馬主辦當局」	獲本會不時認可其管轄權、並執行本會所判各項處分及取消資格罰則的賽馬機構。
「賽事規例」	即由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五. 註冊為馬主之資格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五·一 香港賽馬會會員及其配偶。
- 五·二 認可合夥馬主及賽馬團體，其成員只限香港賽馬會會員。
- 五·三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五·四 由任何認可賽馬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及賽馬團體成員。

六. 馬匹擁有權之類別

馬匹擁有權之類別為：

六·一 個人馬主：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條註冊，而其姓名已列入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之會員（競駿會會員及公司會員之提名人除外）。

六·二 合夥馬主：

一個合夥包括兩名、三名或四名成員，其中每一成員均須為會員（競駿會會員及公司會員之提名人除外），並須符合規例第四十一(二)條之規定，且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列入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

六·三 團體馬主：

一個包括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之團體，所有成員均須為會員，且須符合根據附則第五條註冊為馬主或賽馬團體之普通成員之資格，及經遵照規例第四十三條後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列入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賽馬團體若擬更改成員須獲馬會董事局批准方可。

六·三·一 凡未有因其他理由按馬會附則喪失資格之競駿會會員或公司會員之提名人，均有資格註冊成為賽馬團體之普通成員，但無資格出任賽馬團體之經理人。

六·三·二 所有賽馬團體之成員均須受賽馬團體協議內的條款所約束。

六·三·三 經由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獲發許可證的賽馬團體，提出更改團體成員申請時，現有成員中最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仍然留在該團體內，其申請方獲考慮。此項規定的有效期直至團體在此情況下所進口的馬匹已運抵香港足十二個月為止。

六·三·四 每名成員或經理人在賽馬團體內所佔權益，最少為百分之二，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七. 馬匹之類別

在此等附則之下，馬匹得被視為分作五類：

七·一 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於香港國際拍賣會投得之從未出賽馬匹。

七·二 自購馬：

自購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進口許可證作私人進口之曾經出賽馬匹。

七·三 自購新馬：

自購新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進口許可證作私人進口之從未出賽馬匹。

七·四 本地承購馬：

於馬會進行拍賣時或在馬會舉行之拍賣會中以投標方式購入之自購馬、自購新馬、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或配售新馬。

七·五 配售新馬：

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由馬會購入而以配售方式發售予會員，並經由抽籤予以分配之未嘗出賽馬匹。

八. 參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之資格

參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之資格，詳列於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第十三條。

九. 馬主之責任

所有馬主均須時刻承擔與其馬匹有關之一切風險，並同意若其馬匹遭受任何損失或受傷，本會均毋須負責，亦毋須作出賠償，不論有關之損失或受傷是如何引致亦然，包括但不限於因參賽、試閘、閘廂測試、獸醫治療、運送，以及任何形式之操練而導致之死亡、喪失競賽能力或受傷。

十二. 參與出售馬匹投標之資格

十二·一 任何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之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之馬主，將有資格出標競投任何提供出售之馬匹。倘若接獲同樣金額之投標，則在名單上排列較先者可購得馬匹。

十二·二 任何馬主（除出售馬匹合夥馬主之其餘合夥人外）倘未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之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者，其所提交之任何投標將屬無效。

十三. 更換馬主

十三·一 有關更改任何類別馬匹擁有權之任何建議，必須以書面列明理由呈交馬會董事局請准，而馬會董事局對該等申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對拒絕任何該等申請解釋原因。

十三·二 雖然附則第十三·一條為一般適用，但於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之前，一律不可轉換馬匹擁有權，惟加入姓名已包括在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之馬主配偶及／或子女，或已根據規例第四十三(七)條已就賽馬團體成員之變動而向馬會登記者除外。除非由於下列一個或更多原因而須作出變動者則例外：

十三·二·一 馬主身故；

十三·二·二 獲馬會董事局明確許可，但有關許可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給予。

十三·四 雖然附則第十三·一條為一般適用，但馬會董事局可批准毋須經投標出售而更改馬匹擁有權：

十三·四·一 根據有關合夥之規例，合夥之任何成員可因附則第十三·二·一或十三·二·二條內所列明之其中一個理由而予以更換，但獲提名之任何新合夥人均須符合附則第五·一或五·二條的要求，而且最少須有一名原本之合夥人繼續留任作為合夥之成員。

十三·五 除附則第十三·四條准許者外，馬匹擁有權之任何更改均須以出售馬匹辦法進行，出售馬匹將須：

十三·五·一 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之決定認為適合着令執行之該等規則，包括不受上述者一般適用之限制，限定可從售馬淨得收益中付予出售馬匹之馬主之款額；及

十三·五·二 以密封投標方式進行，而投標將須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之決定着令執行之一般性或特別對某次出售馬匹適用之該等投標規則辦理。

十三·六 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將再無資格參與以後之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之抽籤，除非經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予以特許者則例外。任何由該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持有而尚未使用之馬匹進口許可證將被取消，而該許可證將分配予在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上排列首位之人士。

十三·七 以暗標方式購入之馬匹，任何更改馬匹擁有權若不經由再度投標出售之辦法辦理均不會獲准，但購馬者擬與其配偶及／或子女組成合夥則屬例外。

十四. 不再具備資格之馬主

十四·一 倘若一位會員不論因何理由而不再具備資格繼續作為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及雖則前述者為一般適用，無論其乃因辭去馬會會藉、因馬會董事局決定執行會章第三十四(a)條之規定、因馬會董事局或任何獲馬會董事局適當授權之組織或委員會作出紀律處分之後果、或因任何認可賽馬組織作出處分使然者，則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頒令，否則：

十四·一·一 以該個人馬主義註冊之每一馬匹之擁有權均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之契據或文件；

十四·一·二 註冊在有該等會員為成員之每一合夥之每一馬匹之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之合夥人購入，價錢由繼續之合夥人及該不再具備資格之會員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合夥擁有之每一馬匹之擁有權均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之契據或文件；及

- 十四·一·三 註冊在有該等會員為成員之每一賽馬團體之每一馬匹之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之團體成員購入，價錢由繼續之團體成員及該不再具備資格之會員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賽馬團體擁有之每一馬匹之擁有權均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之契據或文件。
- 十四·二 根據附則第十四·一條歸由馬會擁有之馬匹之處理辦法得由馬會董事局決定，彼等可讓該駒退役，或着令以投標方式將其出讓，而按此出讓之任何淨得收益，將付予該個人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視情況而定）。
- 十四·三 根據此等附則而被褫奪馬匹擁有權之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妨礙上述規例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該馬主之遺產執行人，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之每一成員及其遺產執行人，均不得向馬會、馬會董事局、馬會之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要求賠償其因而蒙受之實際損失及／或因實施附則第十四·一及十四·二條而無論如何引致之如有之任何其他損失。
- 十四·四 附則第十四條適用於以任何方式獲取之所有馬匹。

十五. 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

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之每位成員，均被視為曾經閱讀，並且熟知及同意遵守不時適用之賽事規例及馬會董事局指示，並受其約束。賽事規例及馬會董事局指示之印本可向賽事秘書處索取。

十七. 個人馬主逝世

當有個人馬主逝世時，下列之規例將會適用：

十七·一 馬匹擁有權之轉讓：

十七·一·一 倘於註冊馬主逝世後之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准許之該等延長期內，已故馬主之遺產承辦人向馬會登記彼等所獲發給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承辦書，以及：

十七·一·一·一 以書面方式申請將有關馬匹之擁有權轉讓予一名身為馬主或有資格根據馬會附則註冊成為馬主之人士；

十七·一·一·二 連同申請書一併附上馬會董事局所要求之文件及表格；

十七·一·一·三 以書面方式答允於規定之期間內呈交馬會董事局要求須令彼等認為滿意之文件，以證明彼等乃將馬匹擁有權適當轉讓予指定之新馬主；及

十七·一·一·四 為已故者清繳不論如何欠付馬會任何賬戶之全部款項，以及支付截至及包括根據附則第十七·一·二條馬匹擁有權之轉讓當作生效之最後一天之全部養馬費用；

馬會董事局將考慮該項申請。

十七·一·二 倘若馬會董事局允許該項馬匹擁有權之轉讓，則該項轉讓將視作即時生效，而有關之馬匹亦有資格以其新馬主之名義出賽。

十七·二 拒絕馬匹擁有權轉讓申請：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一匹馬之擁有權轉讓要求，或倘於馬主逝世隨後之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准許之該等延長期內，而取其較先滿期者，仍未能覓得一名馬會董事局接納之承讓人時，該馬匹將根據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之條件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出售馬匹如有之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七·七條之規定處理。

十七·三 出售逝世馬主之馬匹：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否則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之廣告，須於遺產承辦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承辦書之人士之要求下，或不得超逾馬主逝世後之二十四個西曆月份而取其較先滿期者發出。出售馬匹如有之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七·七條之規定處理。

十七·四 過渡期規定：

於任何備受附則十七·一至十七·三條影響之馬匹出售、擁有權轉讓或退役之前：

十七·四·一 除非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該馬匹將留在其於馬主逝世時所在馬房之練馬師處，不論馬會曾否接獲簽署日期早於馬主逝世日期之轉換馬房申請亦然。

十七·四·二 該馬匹在出售或擁有權轉讓前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出賽：

十七·四·二·一 遺產承辦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承辦書之人士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接納之授權代表；及

十七·四·二·二 該授權代表書面同意受規例及此等附則之約束。

十七·四·三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授權代表之委任將不准超逾二十四個西曆月份。

十七·五 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馬會董事局就彼等拒絕批准轉讓馬匹予任何建議之承讓人、彼等拒絕一項委任授權代表之申請，或彼等拒絕將根據此附則第十七條必須在期間作出任何委任及／或申請之時間延長，而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解釋。

十七·六 馬主之遺產執行人、或其遺產承辦人（視情況而定），或任何指定之承讓人無論如何均不得因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馬匹擁有權之轉讓而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索取賠償。

十七·七 出售馬匹如有之任何收益：

倘有關之馬匹已售出，且於已從買方所支付之價錢中扣除出售馬匹時所支出之費用，以及扣除截至已故者逝世當日欠付馬會之全部款項連同馬匹待沽期間所需之全部養馬費用後尚有餘款，則該筆餘款將由馬會保管，直至有關人士就已故馬主之遺產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承辦書（視情況而定）之後，馬會方會將該筆餘款連同可能累積之任何利息付予遺產執行人。

十七·八 倘無接獲承購有關馬匹之投標，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所接獲之投標無一可予接納，則馬會董事局將視作已獲授權着令該駒退役，而在此情況下，由註冊馬主逝世當日起計之一切所需養馬費用均須由其遺產執行人負責支付，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免收者則例外。

十七·九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承購該駒之任何投標，或免收欠付之養馬費用，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得悉彼等作出決定之任何理由。

十八. 合夥或賽馬團體中之一名馬主逝世

十八·一 當賽馬團體內有成員逝世，其餘之團體成員須負責與已故成員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該已故成員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之價值達成協議。其餘之團體成員保證於該已故成員逝世後一百八十天內解決如何處理其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之問題，並把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後所得收益轉賬至其遺產戶口內而不得延誤。任何有關如何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之爭議，須交由馬會董事局作出最終裁決。

十八·二 遇有合夥成員逝世，於該已故合夥人在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新合夥人之前，該合夥名下馬匹可如常出賽，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十八·二·一 已故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已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認可之授權代表；

十八·二·二 該名授權代表以書面方式同意遵守賽事規例及此等附則。

十八·三 若未能遵照附則第十八·二條之規定行事，各合夥人或其中一人須隨即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此事。馬會董事局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該等合夥人擁有之馬匹，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之規定出售，而出售馬匹之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之馬匹權益比例，而分配予各在世合夥人，以及撥作已故合夥人之遺產。

十八·四 已故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一經接獲授予遺囑認證書或財產管理狀後，須採取下列行動：

十八·四·一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把已故合夥人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根據本會附則屬現任馬主或有資格註冊為馬主之人士；

十八·四·二 申請書須附上馬會董事局規定之文件及表格；

十八·四·三 以書面方式保證出示馬會董事局規定之文件，以令他們確信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已於規定期間適當及妥善地轉讓予新合夥人。

十八·五 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拒絕一項把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轉讓予他人的申請，而毋須給予理由。假如馬會董事局拒絕此類轉讓權益之申請，有關馬匹得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售馬後若有任何淨收益，須付予餘下的合夥人及已故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適用者而定）。

十九. 練馬師賽馬團體

十九·一 每一練馬師賽馬團體均由一位練馬師管理。有關練馬師須肩負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存備團體成員名冊及賬目、徵集攤款、與本會聯絡，以及購買馬匹。

十九·二 馬匹須留在香港特區滿三年，始准轉換馬房。

二十. 違反此等附則

如一旦證明並經馬會董事局審查屬實任何馬匹或馬匹之任何股份已被出售、購入、抵押、出租、租用或以違反當時生效之此等附則之辦法處理者，馬會董事局有權執行規例第一五〇條。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事秘書處經理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